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劉昭璋

電話：3322101#7511

電子信箱：10070960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宋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資字第11500298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5100E_1150029832_ATTACH1.jpeg、
376735100E_1150029832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智慧教育中心辦理「2026年iPad學習成果創意挑戰賽」，鼓勵各校學生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115年4月1日臺中大學智慧字第1151860013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提升學生善用iPad輔助學習能力、鼓勵學生主動紀錄與表達學習成果，並強化學生對科技應用的理解與實踐。

三、活動資訊如下：

(一)參賽對象：全國公私立高中、國中與國小學生。

(二)參賽資格：115年6月30日（星期一）仍在學之學生，其指導教師須為同校教師。

(三)線上簡介會時間：115年4月15日（星期三）、115年5月15日（星期五）、115年5月16日（星期六）。

(四)報名時間：115年5月1日（星期五）至115年6月30日（星期二）。

教務處 115/04/02 14:38



1150002225

有附件

(五)報名方式：皆由指導教師協助報名，分為個人與團體報名。

(六)提交作品時間：115年9月15日（星期二）前。

四、請至活動網站查詢及報名，相關連結：

(一)賽事網頁：<https://aiec.ntcu.edu.tw/data/4?cate=27>。

(二)報名網頁：<https://s.apple.com/dJ5J1j9Gc7>。

五、檢附活動海報及活動說明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26/04/02
13:18:44
交換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